



21世纪 高职高专通用教材

税务会计 实训教程

● 刘 勃 主编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21 世纪高职高专通用教材

税务会计实训教程

主 编 刘 勃

副主编 余大杭 王德芳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与《税务会计》配套的实训教材,根据职业技术教育的特点,选取了“税务登记、纳税申报、税款征收”三个环节进行模拟实验,同时辅以相关的税收征管法规,作为模拟过程中的法律依据。本书共有三套分12个模拟实验,并用一章内容选编了常用的税收征管法规,最后附有发票基本知识问答。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务会计实训教程/刘勃主编;余大杭、王德芳副主编. —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00
21世纪高职高专通用教材
ISBN 7-313-02399-5

I. 税… I. ①刘…②余… II. 税收会计-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F81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2864 号

税务会计实训教程

刘勃 主编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番禺路 877 号 邮政编码 200030)

电话:64071208 出版人:张天蔚

常熟市文化印刷厂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787mm×1092mm 1/16 印张:12 字数:294千字

2000年8月第1版 2000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50

ISBN 7-313-02399-5/F·348 定价:19.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NA GDS 108

前 言

1994年1月1日起,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我国全面实施了新的税收制度,这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这次税制改革涉及的范围包括:流转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和部分地方税种。体现了统一税法、公平税率、简化税制、合理分权的原则,使我国的税收制度体系日臻完善和成熟。通过几年的实施,新的税收制度对推动税收工作,增强国家的宏观调控能力,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促进国家经济的发展已经产生了深刻的影响。

本教材根据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的特点,选取了以“税务登记、纳税申报、税款征收”三个环节进行模拟实验,同时辅以相关的税收征管法规作为模拟过程中的法律依据。为使学生熟练掌握税务知识,使其融会贯通、学以致用、本教材从内容安排上又分两大部分:一是税收征管模拟资料(以青岛市市属企业为例);二是模拟所用表格。在模拟操作资料方面除选取三套三个企业的资料外,对一些特殊的税种,还选择了几个有典型代表的企业,学生可在进行每一税种的阶段模拟后,进行综合模拟,以便全面掌握税收征管的各项业务,适应现代市场经济的需要。

本教材汇集了华东地区几所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教师的教学实践,取长补短,去粗存精,使教材具备了实用性、适度前瞻性的特点,适合于高等职业技术学院的专业基础教学,也可供在职工作人员作为工作实践中的参考用书。

本教材由刘勃主编,负责策划、统筹、修订;由余大杭、王德芳任副主编,协助策划、修订、审稿;参编人员有许忠达、郭桂珍、杨京钟等。

由于时间匆促,作者水平有限,请读者不吝批评指正。

作者

目 录

1 税务登记模拟	(1)
1.1 税务登记程序图示	(1)
1.2 税务登记模拟一	(3)
1.3 税务登记模拟二	(31)
1.4 税务登记模拟三	(58)
1.5 税务登记模拟四	(67)
1.6 税务登记模拟五	(71)
2 纳税申报模拟	(77)
2.1 纳税申报程序示意图	(77)
2.2 纳税申报模拟一	(78)
2.3 纳税申报模拟二	(101)
2.4 纳税申报模拟三	(118)
2.5 纳税申报模拟四	(136)
3 税款征收	(143)
3.1 税款征收的程序图示	(143)
3.2 税款征收模拟一	(144)
3.3 税款征收模拟二	(152)
3.4 税款征收模拟三	(158)
4 税收征管法规选编	(161)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61)
4.2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偷税、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	(168)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170)
4.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实施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若干问题的规定	(178)
4.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央、地方两套税务机构建立后税收征管有关问题 处理意见	(180)
4.6 国家和地方两套税务机构对各种税种征收、入库一览表	(182)
4.7 违反发票管理办法的处罚规定	(183)
附 发票基本知识问答	(185)

1 税务登记模拟

税务登记是税务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对纳税人的基本情况和生产、经营有关内容进行审查登记管理的一项税务管理制度。它是征管法规定的一项重要税务管理内容。纳税人按征管法规定,及时、全面、如实地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申报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税务登记,是纳税人应该履行的法律手续。税务机关根据征管法的规定,及时、准确、严格地对纳税人情况进行审核,发给税务登记证,是将纳税人纳入依法征管的范围、控制和加强财源管理的重要措施,同时,也是税务机关应该履行的征管法规定的法律职责。

税务登记模拟,是在提供税务登记所需资料及有关表格的基础上,由学生模拟纳税人填写《税务登记表》或对所给的《税务登记表》进行审核,填写办理有关税务部门责任内的手续。目的在于使学生掌握税务登记的程序、内容、方法,便于毕业后依法准确地办理税务登记的工作。

本章根据实际工作中办理税务登记的情况,对搜集资料进行筛选、整理,确定三个典型的纳税人为模拟税务登记材料,要求学生依据征管法和课堂所学税务登记的有关内容,办理、审核税务登记。

1.1 税务登记程序图示

开业税务登记程序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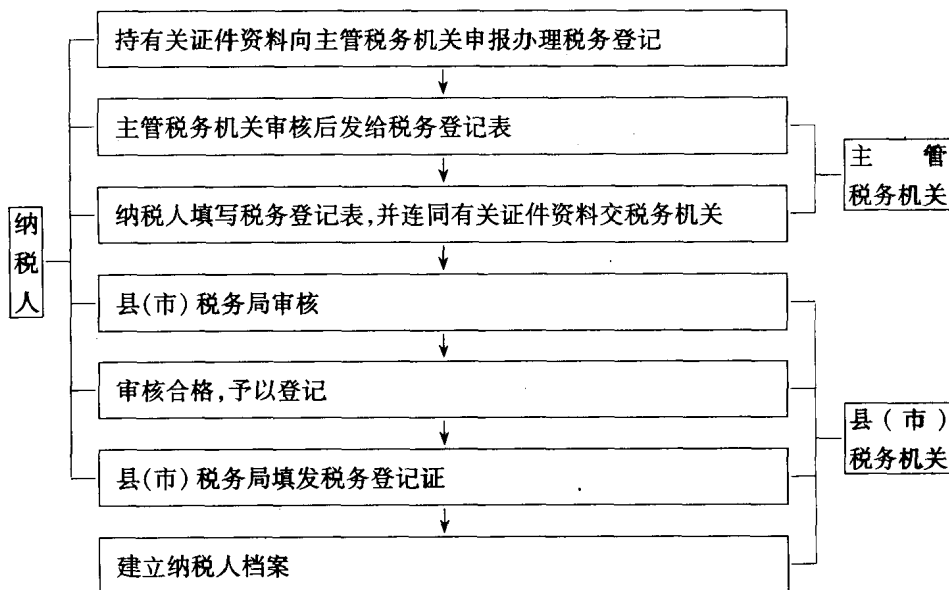


图 1.1 开业税务登记程序图

变更税务登记程序如图 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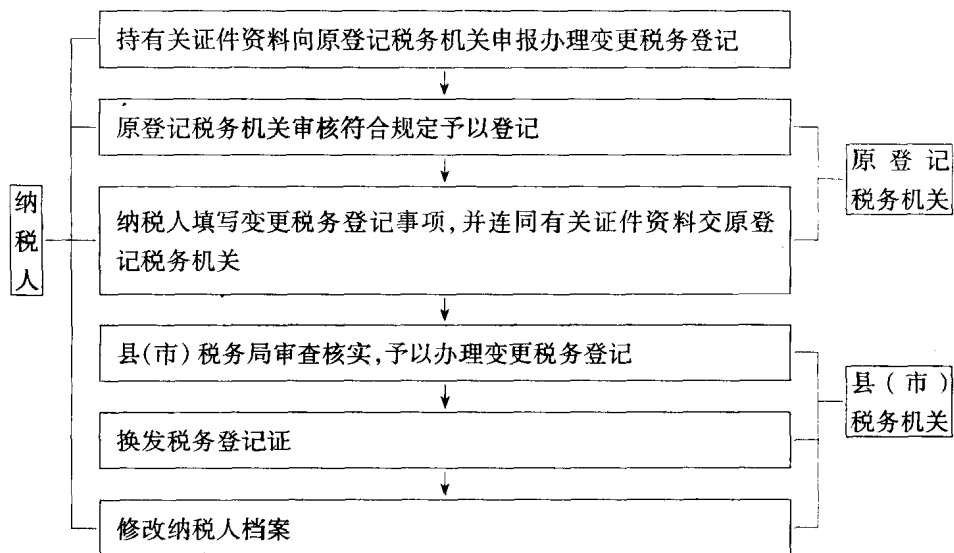


图 1.2 变更税务登记程序图

注销税务登记程序如图 1.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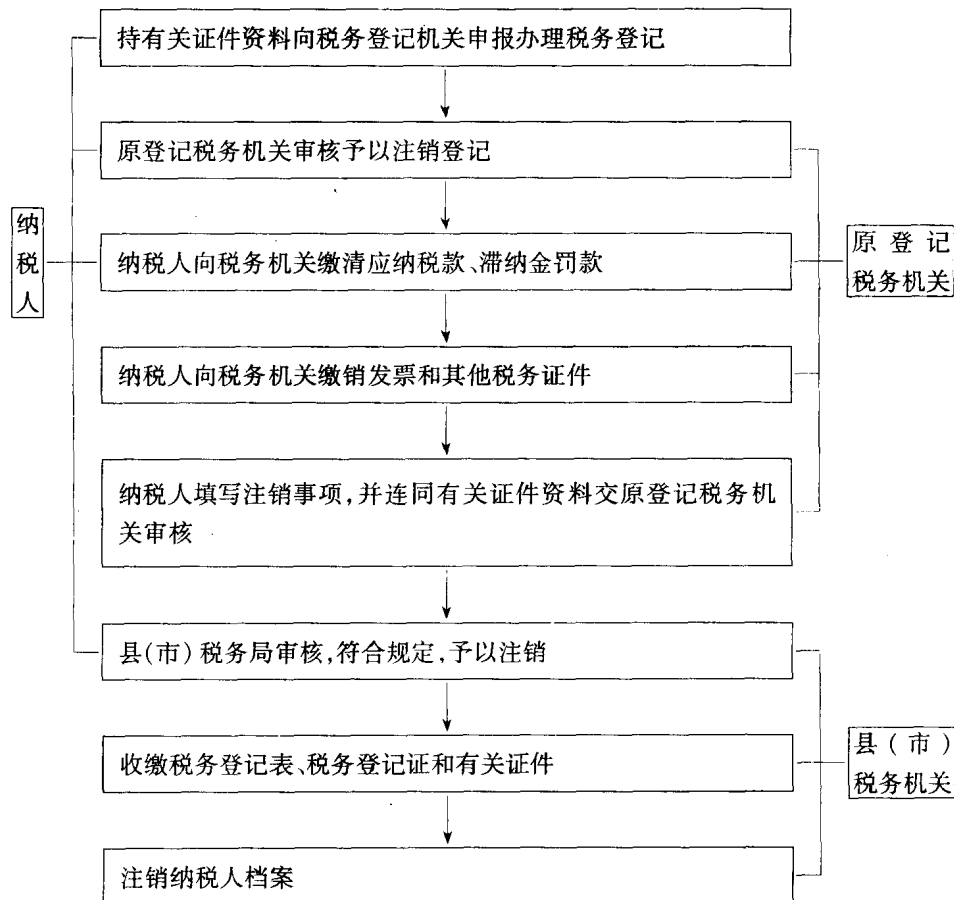


图 1.3 注销税务登记程序图

扣缴义务人申报领取凭证程序如图 1.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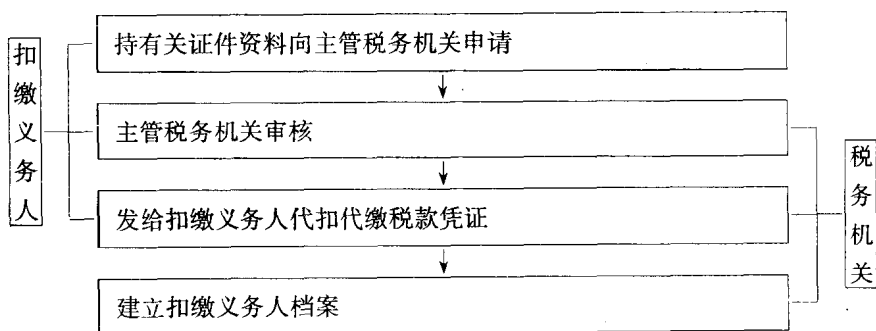


图 1.4 扣缴义务人申报领取凭证程序图

1.2 税务登记模拟一

1.2.1 有关资料

纳税人:青岛市黄海啤酒厂。

1999 年 2 月 2 日,从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营业执照。在 1999 年 2 月 28 日,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青岛市市北国税局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有关情况如下:

- (1) 该厂位于青岛市市北区台东五路 1708 号,占地面积 10000 平方米。
- (2)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给“法人营业执照”,号码为 295020245,领执照日为 1999 年 2 月 2 日。
- (3) 法人代表为盛业,财务负责人为任兴民,从业人数共 783 人,企业电话号码为 5930519,办税人员为刘敏。
- (4) 企业属国有经济,实行独资形式,并实行独立核算,注册资金为 3500 万元。
- (5) 企业经营范围是啤酒,经营方式为自产自销,经营期限为 30 年(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 (6) 预计投产后,年销售收入 7500 万元,账证已按规定健全。
- (7) 开户银行是工商银行青岛市分行市北分理处,账号 650103877。
- (8) 附送件有:营业执照、银行账号证明等。
- (9) 所属非独立核算的分厂一个,青岛黄海啤酒厂一分厂,位于东郊,厂长是刘阳。

1.2.2 代纳税人填写《税务登记表》

要求:按《征管法》的规定和“税务登记表填写说明”,认真、详细、如实地代青岛黄海啤酒厂办税人员填写《税务登记表》中有关纳税人应填写的栏目和内容。

1.2.3 税务分局审核批准发证

- (1) 税务分局审核。

要求：同桌同学代纳税人填好的《税务登记表》相交换，代市北国税局的税务人员审核，并填写《税务登记表》有关栏目，签名（盖章）。

（2）税务局审核批准发证。

要求：代市北国税局审查，如符合规定予以批准登记。税务登记情况，种类是：税务登记证，发证日期是 1999 年 3 月 16 日，字号为国税鲁字 370203299564322，纳税人档案编号为 14005295020245。

1.2.4 关于税务登记管理的说明

1. 如何办理税务登记特别提示：

- ① 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 ② 个体业户三张照片和居民身份证；
- ③ 涉外企业需外加政府颁发的《批准证书》（所需资料均需复印件）；
- ④ 验证一年一次，换证每三年一次，同办新证所带资料相同。

2. 提供资料：

- ① 营业执照副本；
- ② 银行开户许可证明；
- ③ 经营场所证明；
- ④ 企业代码证书；
- ⑤ 法人代表及办税人员身份证；
- ⑥ 有关合同、章程、协议书。

上述资料，需原件和复印件。

3. 一般纳税人认定管理：

① 一般纳税人认定的标准。工业企业年应税销售额在 100 万元以上，商业企业年应税销售额在 180 万元以上，并能正确核算进项税额和销项税额的，可以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经税务机关审核认定的一般纳税人，可按规定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

② 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的申办地点：

- a. 凡一般纳税人应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
- b. 一般纳税人总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应分别向其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

③ 一般纳税人认定时间及提供资料：

- a. 已开业的小规模企业，其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应在次年一月底前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
- b. 新开业的、符合一般纳税人条件的企业，应在办理税务登记的同时，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提出书面报告，并提供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有关证件和资料。

④ 一般纳税人应按有关规定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年度审验。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档案号

--	--	--	--	--	--	--	--	--	--	--	--	--	--	--	--	--	--

税 务 登 记 表

(适用于内资企业)

纳税人名称：

填表须知(内资企业)

一、本表适用国有企业、集体企业、股份合作企业、国有联营企业、集体联营企业、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其他联营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私营独资企业、私营合伙企业、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其他企业填用。

二、报送此表时还应附送如下资料及其复印件：

1. 营业执照或其他核准执业证件、工商登记表或其他核准执业登记表；
2. 有关机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文件；
3. 有关合同、章程、协议书；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业主、财务负责人居民身份证、护照或者其他证明身份的合法证件；
5. 组织机构统一代码证书；
6. 银行账号证明；
7. 住所或经营场所证明；
8. 税务机关需要的其他资料。

三、本表一式三份,税务机关自存二份,退纳税人一份。

四、本表应用钢笔填写,字迹应清晰、工整。

五、表中有关内容填写要求：

1. 纳税人名称：应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全称填写；
2. 身份证名称：指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
3. 经营方式：填写纳税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具体方式,有 01 运输、02 采掘、03 服务性加工、04 工业性加工、05 批发、06 零售、07 批零兼营、08 零批兼营、09 代购代销、10 租赁、11 进出口、12 咨询、14 代理、15 修理、16 劳动劳务、90 其他经营方式；
4. 登记注册类型：110 国有企业、120 集体企业、130 股份合作企业、141 国有联营企业、142 集体联营企业、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149 其他联营企业、151 国有独资公司、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160 股份有限公司、171 私营独资企业、172 私营合伙企业、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190 其他企业；
5. 隶属关系：11 中央电力企业、12 中央石油企业、13 中央有色企业、14 中央石化企业、21 省属六大企业、30 计划单列市属、40 市属企业、51 区属企业、52 县属企业、61 镇企业、62 乡企业、63 村企业、64 街道企业、90 其他企业；
6. 行业：填写下列行业中的主要行业,有 01 工业、02 商业、03 物资供销业、04 交通运输业、05 建筑安装业、06 金融保险业、07 邮政电讯业、08 房地产开发业、09 公用事业、10 出版业、11 娱乐业、12 加工修理业、13 旅游与饮食服务业、14 其他；
7. 核算方式：01 独立核算、10 非独立核算、90 其他核算；
8. 生产经营期限：系工商登记证件登填的有效期限；
9. 注册资本：系填写登记单位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总额；
10. 开业日期：系按企业实际投产经营(含试生产、试营业)日期填写,尚未投资经营的可按计划日期填写,并予以注明；
11. 会计报表种类：按《会计制度》要求,应报送的报表名称,如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各种附表及附送说明；
12. 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按《财务准则》规定,制定本企业的核算方法,如一次摊销法、分次摊销法、五五摊销法；
13. 折旧方式：按《财务准则》规定,制定本企业的核算方法,如平均年限法(直线法)、工作量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年数总和法；
14. 税务登记有效期限：填写为长期；
15. 征收方式：01 查账征收、02 查定征收、03 查验征收、04 定期定额、05 代征、代收；
16. 城市/农村：1 城市、2 农村、3 城镇；
17. “附送件”填写纳税人提供的证件、资料。

纳税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身份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生产经营地址						邮政编码	
生产经营范围		主 营					
		兼 营					
所属主管单位							
发照工商 机 关		工商机关名称					
		营业执照名称		营业执照字号			
		发照日期		年 月 日		开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币 种		是否缴税账号	
生产经营期限				从业人数			
经济方式		登记注册类型		行 业			
财务负责人		办税人员		联系电话			
隶属关系		核算方式		注册资本			
投资方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币种		与美元汇率 比 价	
						所占投资比例	
						分 配 比 例	
会计报表种类							
低值易耗品摊 销 方 法							
折旧方式							
所属 非独 立核 算的 分支 机构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邮政编码	生产经营地址	业务范围	负责人	资产情况
E-mail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纳税人(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送件:

以下内容由税务机关填写

国民经济行业		管理类型	
代征点		自定义隶属关系	
征收方式		国家隶属关系	
城市/农村		税务登记副本数量	
税务登记有效期限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重点税源	

税务登记机关盖章:

税务登记经办人签章:

纳税人税种登记表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档案号

纳税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增值税：				
类别	1. 销售货物 ☐ 2. 加工 ☐ 3. 修理修配 ☐ 4. 其他 ☐	货物 或项 目名 称	主营 兼营	
纳税人认定情况		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 2. 小规模纳税人 ☐ 3. 临时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		
经营方式		1. 境内经营货物 ☐ 2. 境内加工修理 ☐ 3. 自营出口 ☐ 4. 间接出口 ☐ 5. 收购出口 ☐ 6. 加工出口 ☐		
备注：				
二、消费税：				
类别	1. 生产 ☐ 2. 委托加工 ☐ 3. 零售 ☐	应税消 费品名 称	1. 烟 ☐ 2. 酒及酒精 ☐ 3. 化妆品 ☐ 4. 护肤护发品 ☐ 5. 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 ☐ 6. 鞭炮、烟火 ☐ 7. 汽油 ☐ 8. 柴油 ☐ 9. 汽车轮胎 ☐ 10. 摩托车 ☐ 11. 小汽车 ☐	
经营方式		1. 境内销售 ☐ 2. 委托加工出口 ☐ 3. 自营出口 ☐ 4. 境内委托加工 ☐		
备注：				
三、营业税				
类 别		1. 金融业 ☐ 2. 保险业 ☐		
备注：				
四、内资企业所得税：				
类 别		1. 中央企业及兴办国有三产 ☐ 2. 中央投资兴办的联营、股份制企业 ☐ 3. 金融、保险企业 ☐		
备注：				
五、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法定或申请纳税方式		1. 按实纳税 ☐ 2. 核定利润率计算纳税 ☐ 3. 按经费支出换算收入计算纳税 ☐ 4. 按佣金率换算收入纳税 ☐ 5. 航空、海运企业纳税方式 ☐ 6. 其他纳税方式 ☐		
备注：				

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

税种	税目或品目	子目	行业	申报期限	纳税期限	征收率或单位税额	征集分类	缴库方式	预算款名	预算项目	级次分配比例	是否单独纳税
鉴定人				鉴定日期			录入人		录入日期			

(此为税种登记表第 2 页,16 开竖式)

注: 1. 本表系纳税人根据工商登记的生产经营范围及税法的有关规定,对纳税事项的自行核定

2. 本表一式二份,纳税人填写后,与税务登记表一同交给主管税务机关。

3. 预算款、项名称按每年财政部颁发的国家预算科目填制。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申报号

税 务 登 记 表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盖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负责人)

税务机关盖章

受理税务人员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一、用钢笔填写。

二、编码项目：在各种分类中，最多只能选中其一，选中的内容，将其编码填入□内。“合作投资人”中的“隶属级次”，将选中的内容编码，写在对应的空格内。

三、本表中的名称，均需填写全称。有营业执照的，以营业执照名称为准。

四、第3页“详细地址”，是指“市、区、路、号”下的“楼、单元、房间号等”详细地址。无“楼、单元、房间号”的，填其具体地址名称。

五、第3页“业主住所”，仅由个体工商业户填写。

六、第3页“商品货物存放地址”、“面积”，仅由个体工商业户、私营企业中的批发和零售贸易、餐饮业、制造业填写。

七、第4页“从业人数”，是指在劳动部门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

八、第5页“按隶属关系级次分类”，是指投资人的财政级次。由两个以上级次财政投资的，填“混合隶属级”；私营、个体工商业户填“其他”。

九、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社会福利企业、校办企业应报送相应证书及复印件。

十、纳税人开立的所有银行账号(包括以个人名义开立的)均需填写。

十一、第7页“记账方式”中计算机记账，是指财政部门批准的会计电算化单位。

十二、第8页“合作投资人”中，个人投资者“隶属级次”填“其他”。

十三、报送此表时还应附送如下资料：

1. 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
2. 统一代码证书副本及复印件；
3. 银行开户许可证(包括人民币、外币)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业主居民身份证、护照或者其他证明身份的合法证件复印件；
5. 经营场所房屋产权证书复印件；
6. 出租出借、承租承借房屋、土地合同复印件；
7. 成立章程或协议书；
8. 独立核算或非独立核算证明；
9. 非独立核算单位，需持上级独立核算单位的税务登记表及复印件。

纳税人报送的原件，经税务机关查验后返回纳税人，复印件由税务机关留存。

十四、纳税人本表第一部分“基本登记”内容发生变化，应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变更税务登记，逾期办理，税务机关将按规定予以处罚。

十五、纳税人应从办理税务登记的下一个纳税申报期开始(个别税种税务机关有特殊要求的除外)，办理纳税申报，逾期办理，税务机关将按规定予以处罚。

十六、本表一式两份，报经税务机关审核后，税务机关留存一份，退回纳税人一份。